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 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气象发展、防雷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气象工作、防雷减灾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编制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专业队伍和作业点的建设等。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本级，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设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防雷减灾管理中心，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16.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5.51万元，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3. 事业收入0万元，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4. 经营收入0万元，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5. 其他收入0.51万元，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度总支出15.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缴费；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仁化县气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9万元，增长88.69%，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2名，人员工资及补贴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9万元，增长88.69%；实有人员增加2名，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缴费；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由于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 0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15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辆，主要用于应急工作和人影作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15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由于本单位为2016年新增决算单位，所以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预算和支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格式如下: (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